**关于开展齐鲁工业大学第二届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及第三届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表彰、奖励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教学效果好、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，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齐鲁工业大学第二届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及第三届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学校所有在职本科教学一线任课教师（**担任现职的学校管理岗位干部不参评）。**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1）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应符合《齐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评选条件1-7。

（2）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应符合《齐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条件1-6。

1. **推荐名额**

**1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推荐名额**

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每届不超过2人（名额允许空缺）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不重复获奖。每个学院推荐1名（名额允许空缺）。

2**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推荐名额**

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每届不超过30名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可重复获奖。根据学校截止到2018年12月最新统计的在职教师(不含校内**管理岗位干部**)总数与每届推荐名额的比例，各单位本届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具体名额分配见**附件1**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与程序**

**1、申请与推荐（2019年6月11日-18日）**

（1）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由所在系（教研室）推荐，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候选人推荐表》(**附件2**)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按评选办法第六条之规定），交所在学院。

（2）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由本人申请或所在系（教研室）推荐，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候选人申报表》**(附件3)**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按评选办法第六条之规定），交所在学院。

**2、遴选与公示（2018年6月21-28日）**

各学院可根据办法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评价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数额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6月25日前，各学院将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候选人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齐鲁工业大学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5)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办公楼427室）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**邮箱：wanglin@qlu.edu.cn**

**3、学校审核、跟踪考察（2019年7月-2020年7月）**

（1）学校评审委员会依据被推荐人推荐材料和学院推荐意见，通过实名投票方式确定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候选人名单，进行一学年的听课、座谈交流等跟踪考察。

（2）学校评审委员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定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候选人名单。

**4、学校审核、公布结果（2019年7月-10月）**

（1）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由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申报材料、专家跟踪考察意见及候选人陈述等，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候选人，在学校网站公示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2）学校评审委员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定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候选人名单,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
**五、评选工作要求**

1、各学院（学部）要认真组织学习评选文件精神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并严格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对申报教师进行认真考核、评审，做好申报与推荐相关工作。

2、各学院（学部）负责审查申报教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凡提供复印件的，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，**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。每位推荐教师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单独装袋，袋内材料需严格按照《办法》（第六条 申报材料）规定装订成册上交，**“教学质量卓越奖”、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申报人所提交材料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**材料袋封面粘贴袋内材料目录清单，各种表格、材料复印件和材料袋封面目录清单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**）；**电子版材料**请发至：**邮箱wanglin@qlu.edu.cn**

**六、其他**

1、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2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3、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89631071；651108；联系人:王琳。

**齐鲁工业大学教务处**

**2019年6月11日**